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唐雁冰 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立武 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10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侯小丽 1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 2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一号） 2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二号） 2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三号） 28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四号） 2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出席名单 3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6.讨论和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3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唐雁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县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于3月下旬至4月上旬，通过实地察看、查阅档案、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宝丰镇、麻家渡镇、溢水镇、上庸镇、文峰乡、楼台乡等6个乡镇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贯彻实施《条例》的主要成效

总体来看，各乡镇基本落实《条例》规定要求，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主导、代表主体、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在基层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较高。一是机构设置全面达标。各乡镇依法设立人大主席团，配备专职人大主席及1名人大干事，大部分乡镇能按要求召开年度人代会，审议相关工作报告，依法选举人大及政府组成人员。**二是阵地建设形成特色。**建成标准化代表之家17个、村（社区）联络站72个。麻家渡镇创新“非遗+阵地”建设模式，将剪纸艺术融入家站文化墙，溢水镇打造“李来说菌”“谭茶论道”“郭来顺气”三个代表工作室，形成“一镇一品”格局。**三是依法完善人事选举任免机制。**《条例》的出台，恰逢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在换届选举工作中，乡镇党委及人大主席团按照《条例》及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基层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得到人民群众和

社会舆论的一致好评，实现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换届选举工作取得圆满成功。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被选举和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二）会议次数和质量保障较好。一是会议制度运行较好。《条例》的出台，规范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次数，提高了会议召开的质量。全县绝大多数乡镇都由过去的一年一次代表大会转变为一年召开两次代表大会，有选举事项时还会另行召开会议。二是监督方式持续创新。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团在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的作用，更加突出监督的针对性，紧扣党委工作部署，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有重点有计划地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并形成意见建议。部分乡镇探索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如城关镇、潘口乡、宝丰镇），推动民主决策机制创新。

（三）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有特色。结合竹山人大网、“民生码上见”、代表履职平台“三位一体”数字矩阵，构建了线上线下联动的立体化履职体系。竹山人大网设立“人大概况”“三会动态”“法律法规”等专栏，实时公开人大要闻，成为代表知情知政的“云窗口”；代表履职平台动态更新代表信息、履职动态、议案建议，代表进站接访、走访调研电子档案一键可查，倒逼代表种好“责任田”；“民生码上见”平台推行“扫码提—马上办—跟踪督”闭环机制，真正架起了民意“直通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条例》宣传贯彻不深入，思想认识有待提升。乡镇人大在争取党委重视方面，请示汇报不够主动，多数乡镇党委未组织班子成员专题学习《条例》原文，对人大主席团设置、会议程序等核心条款理解模糊，导致对代表工作的性质特点理解不够充分，对履行职责较好的代表典型宣传不够，没有营造出代表履职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少数大主席对人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够，业务知识掌握不牢，对人代会怎么开、活动怎么组织开展、代表建议怎么写把握不牢，对如何有效履行职责，组织人大代表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发挥上存在差距。

（二）会议召开不规范，法定程序执行不严。一是人代会召开频次不足。按照新

修订的《地方组织法》和《条例》要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一般举行2次。少数乡镇未按《条例》要求每年召开2次人代会。据统计，以今年为例，仅13个乡镇召开人代会，4个乡镇尚未召开。二是议程设置随意性大。按照《条例》要求，乡镇人代会每次会期不少于1天。但少数乡镇将会议压缩，且与经济工作会议等行政会议合并召开。会议议程缺项（如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等），个别乡镇未设置分组讨论环节，部分报告未经表决，或者合并审议、简化表决程序，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不足，削弱了人代会的法定职能、降低了议事决策质量。

（三）代表行动组织不到位，活动实效亟待提升。一是代表行动质量不够高。部分代表小组调研未聚焦活动主题和群众关切，活动期间代表讨论不深入，有价值的调研成果不多。个别代表小组参与率不足。二是建议质量有待提升。收集的意见建议多为“即兴发言”，缺乏前期调研支撑，内容不够具体，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泛化表述占比较高；以提档升级农村公路为例，部分建议未明确具体位置和公里数；如“建议加大资金投入”未明确投入金额、做哪些事情等关键要素，导致部门办理代表建议针对性不强。三是整改落实不到位。代表提出的问题，部分乡镇未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存在“重提出、轻督办”现象，影响监督权威性和代表积极性。

（四）履职平台运用率低，代表作用发挥受限。一是“家站”建管水平参差不齐。现有站点组织代表活动频次低、管理不规范，未能充分发挥联系选民作用。二是代表履职平台运用不佳。代表履职平台、“民生码上见”系统使用率不足，特别是乡镇人大代表活动信息录入滞后，比如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列席党委、政府相关会议、获得表彰荣誉等等，这些都属于代表履职的范畴，但乡镇没有及时记录和报送动态和参与名单，仅记录报送了每年人代会、代表行动相关动态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党的领导，深化《条例》学习贯彻。一是乡镇人大要积极争取党委对人大工作的支持，将《条例》纳入乡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重点学习《条例》中主席团设置、会议程序等条款。要定期研究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二是加强人大理论学习培训。分批分次开展任职培训、履职培训，

结合代表行动开展专题培训，要把《组织法》《代表法》《条例》等人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议案建议撰写要求等内容，作为培训的重点，帮助代表进入角色，树立代表意识，提高履职能力。三是依法依规组织召开人代会，扎实开展代表行动，为代表参加代表行动和视察调研等履职活动提供充分保障，提高活动实效。

（二）规范会议程序，严格执行法定规定。严格落实《条例》关于人代会次数、会期、议程的规定，确保每年至少召开2次人代会，规范分组审议、表决等环节，强化会议决议督办。不允许随意压缩会期、套开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安排，将对全市《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县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适时下发专题通报，同步对本次视察未到的另外11个乡镇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摸清我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以执法检查为契机，督促各乡镇严格落实《条例》要求，推动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做好服务保障，激发代表履职活力。乡镇人大要将代表工作纳入主席团的重要日程定期研究，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成效。一是建好、管好、用活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加强与代表的广泛联系，定期组织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认真收集和听取选民的意见建议，帮助代表解决履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代表的接待和后勤服务工作，保持代表履职渠道畅通，真正使人大主席团成为“代表之家”。二是深化线上履职平台运用。加强“民生码上见”宣传推广，畅通选民诉求网络渠道。乡镇人大工作重要动态要及时报送县人大办公室信息中心，建立代表履职电子档案，实现活动记录、建议办理、履职评价全流程线上管理。三是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不断加大对人大制度、代表工作尤其是代表典型事迹的宣传，激发代表履职热情，为代表履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3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上

县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陈立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于1988年1月2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历经多次修订，逐步完善，是中国首部综合性水资源管理法律，为依法护航水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以来，县政府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在加强组织领导、人员配备、财政保障、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倾尽全力，取得明确工作成效。

一、总体成效

“十四五”以来，全县以水法为核心，统筹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安全保障，涉水领域依法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一）多维普法提升法治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构建“节点宣传+精准普法+案例警示”体系。利用“世界水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通过发放手册、悬挂条幅、电子屏展播等形式集中宣传；开展法律进乡村、进校园活动，在文峰乡、楼台乡等多地围绕河道采砂、节约用水等主题宣讲；执法现场结合违法案例释法，向企业送法上门，累计发放资料2万余份，覆盖群众5万余人次，营造了全社会知法守法氛围。

（二）规划引领推动系统治理。以“四水安全”为核心，编制《竹山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等10余项专项规划，统筹防洪保安、水资源

配置、生态修复等任务。完成堵河干流生态修复、12条中小河流治理、21座病险水库加固等项目前期工作，构建了“工程治理+生态修复+智慧监管”的水利保障体系，为县域水安全奠定基础。

（三）严格管理守牢资源红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效率、纳污“三条红线”指标严格控制，全县可用水资源总量指标1.22亿 m^3 ，65家取水户纳入计划管理，办理取水许可91个，安装23处在线监测设施，地下水控制指标120万 m^3 。2021年以来征收水资源费3927.6万元，完成7座关停水电站取水设施拆除，26座小水电实现生态流量泄放远程监控，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四）强化保护夯实水工程基础。完成149条河流、66座水库划界确权，建立数字化管理数据库。投资2.36亿元治理河道64.5公里，重点集镇防洪能力提升至10-20年一遇；投资4251万元完成2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灌区节水改造惠及农田10万余亩。实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173平方公里，创成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建成3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编制采砂规划，关停非法砂场，年均开展巡河检查200余次，河道采砂秩序持续好转。

（五）防治结合改善水环境质量。划定16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防护设施124处，51个智能设备实时监测，水质达标率100%。推进52个堵河干流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完成45个排污口整改，投资1.41亿元治理文峪河地下水污染。23个考核断面水质在线监测，堵河干流稳定达Ⅱ类以上，水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六）系统施策提升河库水质。建立“水陆空”立体监管体系，组建100余人清漂队伍，年清理漂浮物5000余吨；投放鱼苗净化水质，建设消落区钢网围栏3.9万米，试点栽植青梅、枫杨治理消落区1000余亩。建成“1336”智慧监测体系，接入323个感知设备，规划30台无人机用于巡河，实现“天上看、地上查、水中测”。落实三级河湖长361名，整改“四乱”问题200余个，“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成效显著，河湖管护从“有名”向“有实”转变。

（七）优化配置推进节水增效。城乡供水一体化累计投资5.27亿元，建成4座规模化水厂，在建莲花水厂日供水6万吨，解决25.3万人饮水问题；建设40口抗旱机井，

缓解 7000 人季节性缺水。推进“引潘入堰”工程，年引水量 1.66 亿 m^3 ，惠及十堰城区 50 万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创建 93 家节水型单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5%，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53。

（八）严格执法守护水事秩序。展“河湖安全保护”“非法采砂”等专项行动，2021 年以来查处涉水案件 88 起，其中非法捕捞 62 起、拆除“三无”船只 595 艘，清理非法钓具 1600 余件。督办 136 个水土保持遥感图斑整改，征收补偿费 2254 万元，办理涉水信访 125 件，水事违法案件发生率下降 30%，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九）价值转化激活水经济潜力。依托“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引进胜寰桃花源、五福堂龍泉等 7 个水饮品项目，总投资超 5 亿元。推进水能资源开发，30 万千瓦潘口抽水蓄能电站预计 2027 年投产，5 万千瓦青龙寨水电站纳入规划，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迈出坚实步伐。

二、存在问题

（一）普法宣传短板：传统方式为主，短视频、广播等新媒体运用不足，重点区域宣传覆盖不到位。

（二）水资源指标矛盾：历史分配用水总量指标 1.12 亿 m^3 ，虽调剂后增至 1.22 亿 m^3 ，仍低于周边县区，制约产业用水需求。

（三）规费征收困难：12 个交通项目欠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915 万元，水利工程水费标准未出台，年均水费收缴不足测算值的 20%。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普法宣传，营造共治氛围。开展“法律进万家”活动，通过院落会、村规民约、民间河湖长等载体，重点宣传河道保护、节水用水知识，年内实现涉水村（社区）普法全覆盖，提升群众守法自觉性。

（二）严格资源管理，规范开发秩序。全面排查 120 余家取用水户，建立无证取水台账，分“告知-督办-处罚”三步推进整改，6 月底前完成纯净水、饮品企业等重点领域清理，实现合法用水“应办尽办”。

（三）夯实工程基础，提升保障能力。申报苦桃河省级幸福河湖试点，推进尖山

河等 5 条中小河流治理，年内完成 10 处小流域综合整治，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 平方公里。加快莲花水厂、青石峡水库建设。

（四）强化智慧监管，守护河湖健康。新增河库岸线监控 100 处，完成山洪监测站点优化布局，6 月前建成 30 台无人机巡河系统，实现重点水域监管无盲区。落实河湖长季度述职、年度考核，推动“河湖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落地，形成水陆共治合力。

（五）破解指标瓶颈，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对接“十五五”水资源配置规划，争取用水总量指标动态调整，探索水权交易试点，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用水需求。加快霍河、谭家河水库水价核定，年内出台收费标准，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六）严格执法监管，维护水事秩序。充实执法队伍至 10 人以上，开展“雷霆护水”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非法采砂、排污、捕捞等行为，年底前完成 12 个交通项目欠费追缴，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七）完善协作机制，凝聚治水合力。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涉水项目联合审批、联合执法机制，破解未批先建、监管脱节等问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水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治”的治水格局。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2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牢固树立依法治水理念，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一办法”，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公众的节水护水意识，全面推进“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依法治水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大、基础设施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完善、执法监管不严、部门联动不力等问题，为此，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爱水护水，依法治水意识。要大力开展“法律进万家”活动，利用院落会、村规民约、聘任民间河湖长等形式，让“一法一办法”进乡村、单位、学校、企业，采取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大护水节水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公众护水节水意识，杜绝公众在河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房、违规种植养殖、非法采砂、倾倒垃圾渣土等破坏河库生态环境的现象。

二是进一步加大项目争取力度，夯实基层基础。要深入推进省级幸福河湖试点建设，认真谋划一批管长远、打基础的水利基础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政策支持，多措并举推进项目落地见效，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要加大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减少水土流失，不断提高水利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有序推进城乡水厂联网建设，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凝聚治水合力。要完善“河湖长+警长”工作机制，建立“河湖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有效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相衔接。要推动县域跨界

河流联席联巡联防联控“四联”活动机制，持续加强邻县沟通协作。发挥党政主导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涉水项目联合审批、联合执法机制，破解未批先建、监管脱节等问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水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共管共治格局。

四是进一步严格执法监管，规范水事秩序。要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和暗访检查力度，组织开展河湖安全保护、妨碍行洪安全、非法采砂、非法取水、水质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打击非法采砂、排污、捕捞等涉河涉水违法行为；要强化智慧监管，优化山洪监测站点布局，增加河库岸线监控设置，建立无人机巡河系统，实现重点水域监管无盲区；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涉水企业及工程取水许可办理情况，推进违法取水问题整改落实。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问题动态清零。加快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定，依法收取项目建设费用，确保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以上审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须在三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办理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办理效果开展满意度测评。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3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报告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以下简称“两法衔接”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两法衔接”工作对于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近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多维度深入推动“两法衔接”工作，促进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该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全面推动平台和机制建设，汇聚工作合力

一是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进平台建设。2014年11月，在县委的支持下，我院协调17家行政执法机关启动“两法衔接”平台建设，通过配备设施设备、开通专网，实现与行政机关执法信息共享。2020年因县信息网络服务外包，导致“两法衔接”专网中断，2021年底我院协调县电信局，重新接通“两法衔接”平台主网络。后因疫情和机构改革等原因，“两法衔接”平台使用状况及效果不充分、不均衡。针对这种情况，2023年3月，我院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专题报送了《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行情况及加强维护工作的报告》，指出平台网络配备不健全、录入使用频率低、辐射领域少等问题，提出了专班运维、督导督办的意见建议，时任县委副书记、

政法委书记王宇星签批同意并请相关部门在硬件及制度建设上予以支持。2022 年以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录入执法信息 1288 条，其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录入信息 671 条、交通部门录入信息 452 条、农业部门录入信息 73 条。

二是积极推进“府检联动”。2024 年 5 月，省政府与省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强调要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持续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2024 年 10 月，我院牵头组织全县 37 家行政执法单位召开了“府检联动”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进一步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今年 2 月份以来，我院组织专班走访了全县 37 家行政执法单位，充分了解各单位的执法体量、网络建设、硬件配备情况，收集困点难点，推动重新建好两法衔接网络信息平台。

三是持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交流，联合建立信息共享、衔接配合等工作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衔接深度、广度。如 2021 年 11 月，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联合出台《关于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加强协作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土地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又如 2024 年 11 月，与人社、市场监管、卫健等 6 家单位建立《禁止使用童工和加强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办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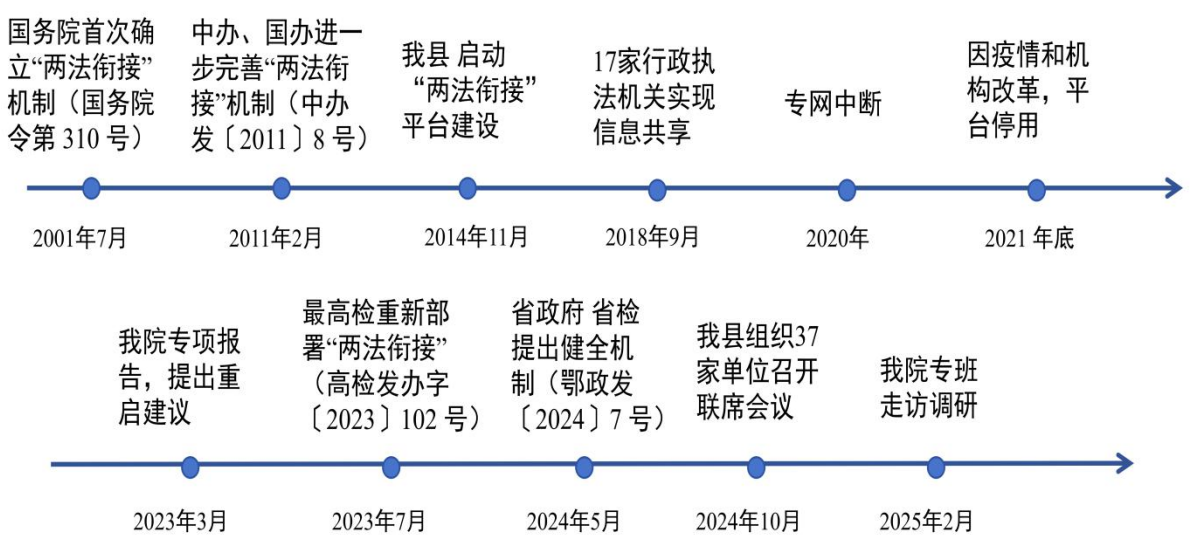


图 1 我县“两法衔接”工作发展脉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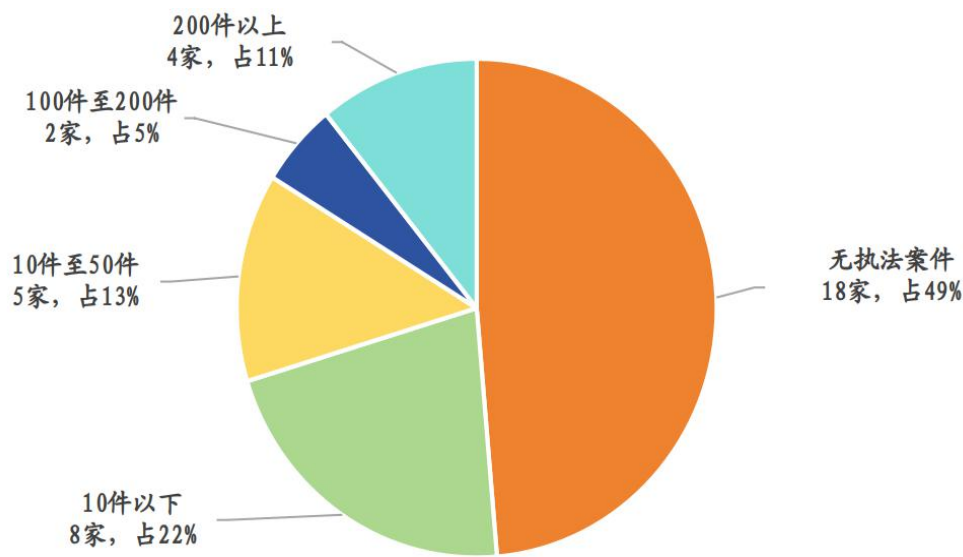


图2 我县37家行政执法单位近3年年均执法案件数量情况

（二）大力加强案件移送与办理，提升工作实效

一是持续加强行刑正向衔接。针对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我院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16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1件。2023年以来，我院全力投入矿山整治，集中办案力量办理涉矿案件，严厉打击危险作业、非法采矿行为，因此涉矿案件在行刑正向衔接工作占比较大，其中涉及危险作业犯罪13件，占比41.9%；涉及非法采矿犯罪7件，占比22.5%。从其他领域看，涉及强奸、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领域案件6件，占比19.3%；涉及危害珍贵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环境保护领域案件3件，占比9.6%。

2022年至2025年正向衔接监督立案情况														
年度	件数	危害环境资源类					危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侵犯财产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非法捕 捞水产 品	危险 作业	非法 采矿	非法 狩猎	非法危害珍贵 野生动物	失 火	危害公共 安全	强制 猥亵	强 奸	故 意 伤 害	盗 窃	非法经营	
2022	3						1	1		1				
2023	26	1	13	7	1	2			1				1	
2024	2										1	1		
2025 1-4月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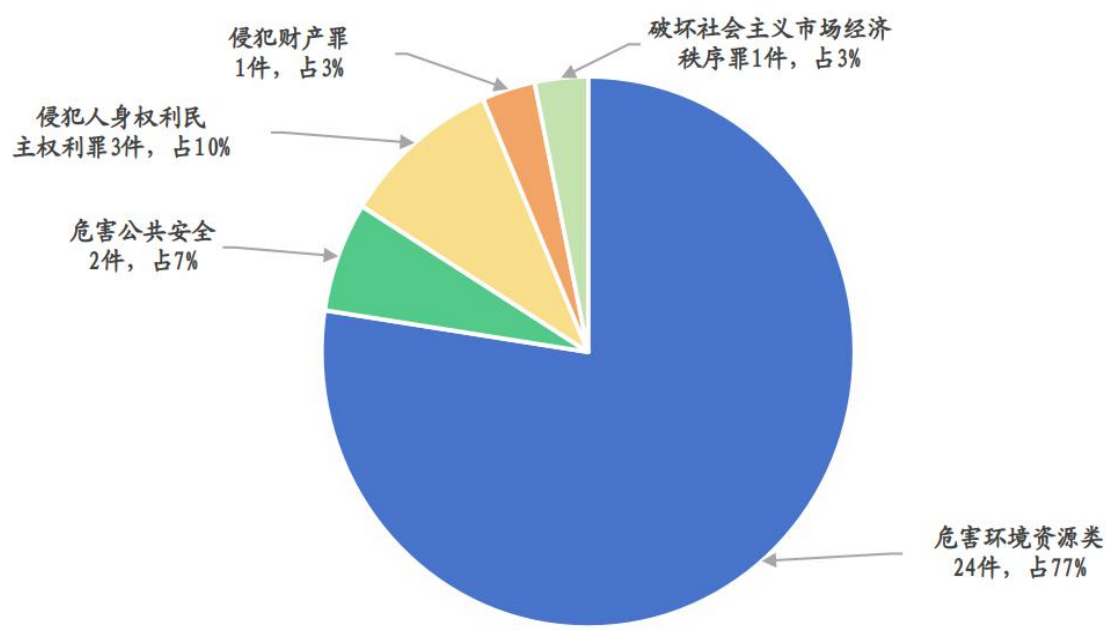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至 2024 年正向衔接涉案罪名分类

二是全面推动行刑反向衔接。针对不起诉的案件中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情形，及时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2024 年以来，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151 件，制发检察意见 38 份，其中故意伤害 27 件，占比 17.8%；危险驾驶 24 件，占比 15.9%；交通肇事 17 件，占比 11.3%；非法狩猎 17 件，占比 11.3%；非法捕捞水产品 12 件，占比 7.9%。例如纪某某二人开设赌场罪行刑反向衔接案，该案两名当事人在自家经营牌场，以抽取台资费的形式盈利，案发后考虑到其他参赌人员均已被行政处罚，近年来我县赌博之风亟需采取措施予以治理，我院建议公安机关对纪某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至 2025 年 1-4 月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情况					
年度	件数	审查中	终结审查	制发检察意见	采纳回复
2024	128	——	92	36	36
2025 年 1-4 月	23	10	11	2	1

注：2023 年 7 月最高检印发《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2024 年 1 月正式在检察办案系统中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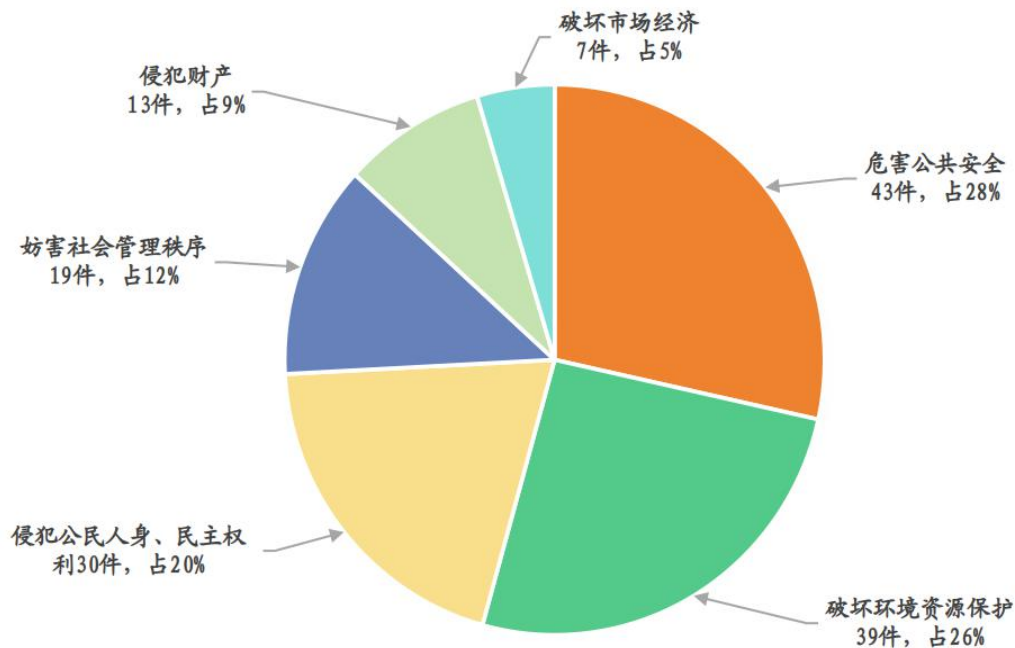


图4 2024年至2025年4月行刑反向衔接罪名分类

（三）多方促推协作配合联动，强化衔接质效

一是加强正向衔接监督力度。充分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指派资深检察官参与公安机关刑事案件讨论，及时提前介入重大敏感案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等情况，切实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对其他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进行深入审查，监督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行政案件及时转出，顺利进入刑事侦查程序，坚决防止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围绕环境资源、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加强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调、机制建设。例如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就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专题座谈，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案件的行政、刑事打击标准进一步明确，统一执法司法尺度。与人社部门就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问题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以法治手段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知识产权局等为保护知识产权建立了协同保护机制，共同助推我县知识产权保护落实落地。

三是助力犯罪治理工作。行刑反向衔接与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措施结合起来，助力犯罪问题治理，进一步丰富“两法衔接”工作内涵。如充分利用文峰“两山”生态修复基地、上庸圣水湖等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引导部分被不起诉人缴纳生态修复基金，对

于已缴纳生态修复基金的被不起诉人，我院不再移送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处罚。2024 年共缴纳生态修复基金 11 万元，其中 2024 年 6 月在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投放鱼苗 55 万尾。

四是完善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在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中，将纠正行政违法行为与线索移送、诉讼监督工作结合起来，提升“两法”衔接效果。如在蔡某某非法经营案中，发现蔡某某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多次被行政处罚，可能已涉嫌非法经营犯罪，遂将该条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开展监督，后该案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又如在办理陈某某销售劣药反向衔接案件中，发现陈某某售卖劣质农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条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后，通过公益诉讼方式开展监督。

二、“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平台运行效果不佳。目前“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虽有似无”，并未实质化发挥作用。一方面源于上级机关并未制定平台管理操作规则，缺乏制度层面指导；另一方面源于基层无专门力量保障该工作运行，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不足，导致行政执法机关对使用信息共享平台热情不高，而执法量较大的行政机关更是无法保障对执法信息的全面录入。实际工作中，我县部分行政执法机关虽然搭建了平台但未正常管理使用，存在案件录入不及时、不规范的情况；部分单位系统无人维护，多个行政执法单位没有平台账号，未填录信息；各行政机关的平台运维和设备配备缺乏资金，无法保障工作运转。另外，检察机关受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因素影响，该平台自 2014 年启动建设并投入使用，自 2020 年后基本处于停用状态，目前使用的平台由省级开发建设，上级检察机关在平台定位、数据标准、部门权责、网络安全等核心问题上也缺乏细化规定和统一标准，上述诸多原因导致平台运行效果不佳。

（二）联动机制落实不够。近年来，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较少、工作相互通报不足、突出问题分析不够，降低了工作实效。正反向衔接虽每年都有一定规模的案件量，但有的案件流转衔接还不够规范，存在移送材料不全、取证不规范等问题，个别类型案件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是否涉罪、案件证据标准认识上存在分歧，亦存在行政执法证据与刑事司法证据衔接不够、标准不一等问题。如人社部

门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时，因调查取证手段有限，导致在调取嫌疑人的资产证明等证据时无法取证，案件进入“死胡同”。再如应急管理部门在办理涉烟花爆竹类案件时，在案件属于谁受理、是否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等问题上与公安部门存在争议，案件进入“死循环”。

（三）专业能力建设不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两法衔接”工作队伍力量薄弱，尤其是机构改革后，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部分归属乡镇，存在多部门参与但无专人管理的现象，行政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意识较薄弱，执法能力有待提升。该项工作在检察机关内部亦辗转多部门负责，也存在发挥法律监督作用不够的现象，服务法治竹山建设方面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建议

（一）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两法衔接”平台是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载体，也是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最基本、最便捷、有效的抓手，必须加强监督、应接尽接、规范运行。建议全方位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抓好平台日常管理、应用、录入、维护等工作，切实发挥“两法衔接”平台作用。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为各行政执法机关设置专项资金保障平台运行。坚持“重点突破、分步推进”原则，优先保障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案件量大、涉民生领域密切的行政执法单位接入平台并规范使用，帮助需要重建网络的部门补办密钥，妥善解决专用网络建设问题，逐步扩大平台覆盖面，确保平台运行稳定。

（二）持续深化协作配合机制建设。为理顺工作关系，畅通两法衔接工作通道，建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在县委县政府层面建立“两法衔接”与“府检联动”协调性机构，定期召开“两法衔接”的会议，对各行政执法单位遇到的突出、新型问题进行会商解决，对需要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研讨，确保双向衔接机制通畅。同时重点关注食品药品、环境污染等涉及民生案件，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密切协作，对应邀提前介入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取证工作加强指导，解决刑事案件“以罚代刑”问题。进一步规范案件移送程序与标准，明确涉刑案件证据固定、移送时限、文书制作等要求，统一“双向衔接”案件受理标准。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专题研讨，重点破解“行

刑交叉”案件法律适用难点，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实务参考，减少因证据瑕疵导致案件回流。

（三）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能力水平。通过同堂培训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与刑事司法人员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衔接程序等方面的业务交流培训，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刑事证据意识，提高识别案件性质的能力和收集、固定、保全证据的水平。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和行业法规，确保案件不发生违规操作，涉刑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切实提升“两法衔接”工作规范化水平，以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为核心，推动案件办理质效新提升。

总之，我院将以此次县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报告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配合，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

1、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的含义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将超越行政执法范畴、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从一般行政执法中分流出来，由司法机关予以刑事追究，在此过程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主体相互协作、配合及监督的工作制度，是中央为更好地落实依法治国而提出的一项重要工作机制。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行政执法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主体）共同建立的协作机制，旨在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其核心是通过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监督协作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形成合力。通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相衔接，有利于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互补优势和资源共享，整合执法资源，强化法律监督，形成打击合力，实现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2、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的背景

2000年10月份，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严厉打击制售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对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涉嫌犯罪的案件如何向司法机关移送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为解决这个问题，2001年4月份，国务院制定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决定》，明确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经济犯罪的协作机制，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这是第一次提出“两法衔接”机制的概念。2001年7月份，国务院颁布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这是首次通过法规形式确立“两法衔接”机制。2011年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两办”文件形式转发了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两法衔接”机制。

3、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的内容

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经过发展，内容不断丰富，既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向

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也包括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

行刑正向衔接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当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时，行政执法机关将这些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一系列程序和机制。这一机制的目的在于打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壁垒，实现两者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上的协同合作，解决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确保法律的统一实施和权威维护。

行刑反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对于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检察机关通过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配合，有效消除追责盲区，避免出现既不受刑事处罚，也不受行政处罚的“不刑不罚”情况，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将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筑牢项目准入防线。严格把控新出台政策和项目的资金关口，针对申请财政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与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只有通过评估的项目，才具备进入项目库的资格，且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设定为申报预算的必要条件。2024 年，水利和湖泊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等 10 个单位共开展事前评估项目 13 个，涉及评估金额 36582.15 万元，从源头上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提升申报质量。2024 年，对 17 个乡镇及财政所、64 个一级预算单位申报的 497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逐一细致审核，涉及金额达 130141.37 万元。同时，指导各单位完成 98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真正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对部门和项目资金的全覆盖。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中，秉持从严把关的原则，严格落实“无绩效无预算”的要求，明确申报资金主体填报绩效目标、拨付资金主体审核目标、绩效股最终审核的工作流程，通过层层把控，显著提升了绩效目标申报的质量。此外，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并随预算同步公开，增强了部门的责任意识，提高了资金使用透明度，更精准地反映部门履职能力。

（三）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资金效益意识。印发《竹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竹财绩发〔2024〕1号），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对2023年度所有县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全面绩效自评。各单位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如实、准确、客观地评价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遵循“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查漏补缺、整改纠偏。全县17个乡镇及财政所、64个一级预算单位积极响应，共报送1374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自评项目金额265954.66万元（含上级资金167977.54万元），报送98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整体支出评价金额41724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289万元、项目支出265954.66万元（含上级资金167977.54万元）。单位自评覆盖面达到100%，涵盖县级预算安排的所有财政资金，有效提升了各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

（四）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成效显著。在各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聚焦民生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组织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此次评价全面覆盖四本预算，涉及部门整体绩效、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等多个领域。一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局等8个部门整体支出以及2023年县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经费项目、县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等11个重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评价资金总额达92782.68万元，县财政局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预算单位，推动结果运用。二是对2023年竹山县财政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竹山县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效能总体较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在扩面提质方面成效显著，财政资金（资产）和债务风险管控稳健有效，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政府履职效能明显增强。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有待提高，内控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还存在不足，乡镇村级资金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社会事业及城乡建设等部分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仍需加大。三是对县桃花源街区重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充分利用地方文化特色和优势，以文化注入带动产业发展，成功盘活地方闲置资产，丰富了多元业态，促进了地方民生和经济发展。但也暴露出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目标、街区店铺品牌同质化较严重、项目文化内涵挖掘不足、缺乏长期运营规划等问题。

（五）落实绩效运行监控，保障资金执行效果。2024年8月，印发《竹山县财政

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竹财绩发〔2024〕2 号),对 1-7 月份全县所有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监控。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填写《部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此次监控项目共计 1209 个,监控资金达 24.75 亿元,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监控工作结束后,积极督促业务股室对运行监控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严格审核、全面总结,确保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和资金的执行效果。

(六)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管理实效。一是组建由人大、审计、主管部门及财政人员构成的专家组,对第三方机构完成的预算绩效再评价报告进行量化打分,对报告质量进行科学评级,确保评价结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二是要求财政局专业股室结合 2023 年本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项目是否纳入项目库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切实加以合理运用,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的有效衔接。三是将评价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四是对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的问题,以函文件形式反馈给预算单位,要求单位整改应用,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

(七)组织对全县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核查。一是全面细致开展核查工作,抽查了全县 44 个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从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管理透明度六个方面入手。为确保核查工作既全面又深入细致,我们采取了单位自查和书面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关键环节和重要问题。二是强化核查结果应用,及时通报核查结果,让各单位清晰了解自身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同时,针对各单位存在的具体问题,以提醒函的形式下发至各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间节点,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问题整改工作。通过这一系列举措,不断推动各单位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提升。

二、主要成效与不足

(一)主要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深化,经过持续不断地宣传与实践,

各部门和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开始更加注重效益的考量，主动关注资金的产出和结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通过引入社会监督、专家评审等多元化机制，形成了社会监督、专家评审、自我约束、管理规范的良好循环，有效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三是政府投资项目高效推进，搭建的“三库”平台运行平稳，通过构建“搭建一个平台、建立三库、两算、三效机制、规范四个阶段流程管理和实行项目财力论证审核意见”的全方位管理体系，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效率、效益和效能。

（二）存在的不足。一是专业人员不足，目前，预算单位中负责绩效工作人员大多身兼数职，承担着多项不同类型的工作任务。同时，他们普遍缺乏系统、专业的绩效培训，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日益深入和精细化发展，现有的相关专业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已逐渐难以满足工作的实际需求。二是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高，部门预算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时，由于重视程度不够、评价方法不科学、数据收集不全面等多种原因，导致自评结果未能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没有达到预期评价效果，无法为后续的决策和改进提供有效的参考依据。三是结果应用脱节，当前，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奖惩机制之间的挂钩不够紧密，存在“评”与“用”相互分离的现象。这使得部分单位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够重视，对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能及时采纳并加以整改。同时，财政部门在对评价结果运用的考核方面，缺乏有力的制约措施，难以有效推动评价结果的充分应用，进而影响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成效。

三、下一年的工作打算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主体。一是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建专班，责任到人。通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完善现有的工作机制，清晰界定财政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责任主体，压实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以及部门单位的预算管理责任，以责任落实为核心驱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发展，确保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够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财政、审计和预算部门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

力。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开展审计监督，预算部门则应积极配合并做好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和整改工作。通过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加强管理，健全监督机制。一是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外部监督作用，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全方位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依法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审计监督力度，对于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预算绩效管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及时反馈检查处理情况。二是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同时，积极鼓励社会公众和媒体参与监督，通过拓宽监督渠道，增强预算管理透明度，加大绩效管理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公众的参与度和关注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培训，增强绩效意识。开展专业培训活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多元化培训方式，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到我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通过系统、专业的培训，引导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到财政支出资金产出和结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以及“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通过培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使各部门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来。同时，不断提升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培训一批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一号）

（2025 年 4 月 23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任命：

闫岱林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耿恒举为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免去：

明昌艳的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邵斌的竹山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二号）

（2025 年 4 月 23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任命：

党伟为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杨海婧的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三号）

（2025 年 4 月 23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任命：

朱名彬为竹山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刘东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庭长；

邵忠明为竹山县人民法院民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肖鹏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副庭长；

邵坦为竹山县人民法院宝丰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袁红卫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袁智禄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职务；

余明彬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朱明彬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刘东的竹山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邵忠明的竹山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公告（第四号）

（2025 年 4 月 23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建军为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青山为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赵艳为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朱金娥为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朱菲为竹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冯 波	叶永森	田 梦	朱爱民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德远	杨长城
杨晓霞	余娇娥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顾明祥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德彬	毛明杰	袁平安	龚 伟
-----	-----	-----	-----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高明勇	侯小丽	胡义武	欧再华	李 斌
-----	-----	-----	-----	-----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田友超	甘 雷	高 振	何杰辉	吴宏征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龚 涛	师利勇	熊 雷	唐雁冰	赵文丽
-----	-----	-----	-----	-----	-----